



树倒压塌房 屋内娃身亡

法院调解,树主人赔孩童家长12万元

本报9月5日讯(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崔荣涛 程学珍) 王某家住莒县,8月3日“达维”来袭时,杨某家的杨树被吹倒后砸在王某家的房屋上,房屋倒塌将王某4岁的儿子王某某砸伤,后经抢救无效身亡,莒县人民法院调解,杨某赔偿王某12万元。

8月3日凌晨,今年第10号台风“达维”袭击山东莒县,使该县遭受近几十年以来最强风暴袭击。王某、刘某之子王某某,今年四周

岁,原本与其父母在莒县县城居住。8月2日回其爷爷奶奶所在的莒县寨里河镇玩。8月3日凌晨5时左右,因台风“达维”经过该镇,将杨某的一棵树龄40年以上的杨树刮倒,被刮倒的杨树倒在王某某爷爷奶奶的房屋上,将房屋砸坏,倒塌的房屋将在房屋内睡觉的王某某砸伤,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后王某、刘某与杨某协商未果,于2012年8月21日诉到莒县人民法院,请求处理。

该案被分到中楼法庭审理。法庭及时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,并邀请该镇司法所及村委干部参加调解,向当事人讲明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其中的利害关系,寻找各方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调解方案。

前后经过三次调解,9月3日,双方达成一致,由杨某一次性补偿王某、刘某12万元,并于当日过付。双方当事人各方对法庭的工作都表示满意。

小两口吵架闹分居 岳丈闯女婿家打砸

本报9月5日讯(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崔荣涛)

来自莒县的刘某之女与赵某结婚后因矛盾与赵某分居生活,结果刘某纠集数人在赵某不在家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其家中,并对赵某家中的有关物品进行破坏,经法院判决刘某赔偿赵某4200元。

刘某之女刘小花(化名)与赵某于2011年2月登记结婚,后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矛盾并发生争吵,2011年6月刘小花便回娘家居住与赵某分

居。

2011年7月9日刘某纠集数人准备去赵某家取回刘小花的陪嫁物品,但赵某不在家锁着大门。刘某便使用携带的工具将赵某家的外门锁撬开进入赵某家中,并对赵某家中的有关物品进行破坏。后经莒县价格认证中心

认证,赵某被刘某损坏的物品的损失价值为4200元。2012年4月27日赵某将自己的岳父刘某起诉至莒县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42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,公民的住宅未经本人许可,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;刘某因子女矛盾纠纷将赵某家中的外门损坏,并破坏赵某家中物品,对损坏的物品价值应当予以赔偿。近日法院判决刘某赔偿赵某财产损失4200元。

莒县法院法官提醒:为人父母者,切不可像刘某这样莽撞行事。自己一时的糊涂,也许毁掉的是自己子女一生的幸福。

路边这堆垃圾 到底该谁管?

文登路与黄海三路交会处的露天垃圾堆时不时还会有人来倾倒垃圾。
本报记者 刘伟 摄



本报9月5日讯(记者 王超) 5日,家住文登路马家庄的市民刘女士拨打本报热线,称他们村有个大垃圾堆,每天苍蝇飞舞,气味难闻,“也没个垃圾桶,就堆在路边。”

记者在文登路与黄海三路交会处见到了这个垃圾堆,垃圾堆长约3米,宽约两米,散落堆放在马路东边墙根处,里面混杂着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等,气味令人作呕,许多苍蝇在觅食。

“我在这儿摆摊有一年多了,一直就这样。也没有垃圾箱,附近居民都往这儿倒。”旁边一位摊贩对记者说。

一位中年男子,推着独轮车来倒了一整车垃圾,随后约有20分钟的时间内,又有人推着车来送垃圾。

附近居民刘先生说:“以前这儿有个垃圾箱,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没了,但是居民还是习惯把垃圾放到这儿。一般早上有人把垃圾收走,没到下午就又扔了一大堆了。”

记者沿着文登路往北一直走到铁路桥洞前,发现了旁边的一个垃圾中转站,但铁路桥洞往南的文登路段就没有一个像模像样的垃圾桶,住在此处多年的陈大妈说:“现在住在我们马

家庄的,很多都是上了岁数的老人,去垃圾中转站扔垃圾太远了。”

“在黄海三路上还有垃圾桶,但是距离也很远,还需要过马路,又没个红绿灯。”旁边过另一位刘大妈补充道。

记者随后联系到了环卫处,一位负责人解释说,垃圾中转站就是他们为了解决马家庄的生活垃圾而特意设在那里的,“早上我们一般会把那堆垃圾一起收走,但其实那里的垃圾应该由村里的保洁队或石臼街道管理。”

记者随后打电话联系到了石臼街道,街道办事处称马家庄应该归怡海社区管理。但怡海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却说:“堆放垃圾的地方应该属于东方社区管理。”

随后,记者来到东方社区居委会,工作人员说:“那个地方属于‘三不管’地区,牵扯到东方社区、隆华社区、鑫鑫社区。我们管理的石臼五村有专门的保洁人员。而且垃圾的地方是堆在一个工厂的墙外面,此处就该由这个工厂管理,但是工厂已经倒闭了。”

“其实,摆几个垃圾桶就行了,很简单的事,怎么就这么麻烦?”一位市民不解地说。

保险到期次日撞伤人 车主自掏腰包担责任

本报9月5日讯(记者 吴江 通讯员 李可波 刘元元)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近日公开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三轮车主秦某因交强险未续保,被判决在相当于交强险范围内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12万余元。

2004年10月份,秦某看到别人三轮车载客很赚钱,便买了一辆机动三轮车在日照汽车站附近拉客,并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,多年来运

营正常,也一直续保。然而今年忙于载客赚钱的秦某,竟然在2012年6月21日保险到期日之前忘了续保交强险和商业险,巧合的是,秦某次日就驾驶着三轮车出了事故。

2012年6月22日,秦某的三轮车与原告王某骑的电动车相撞,致使王某受伤,经法医鉴定构成七级伤残。由于该起交通事故秦某认为自己承担主要责任,事故双方对责任分担均无异议,交警部门适用简易程序作出了责任

认定。因现场调解未果,王某一纸诉状将秦某告上了法庭。

秦某到庭后辩称自己有保险,认为王某可以找保险公司赔偿,起诉到法院“没有必要”,并向法庭出具了保单。但在法庭对秦某的保单仔细审查核对之后,发现秦某的保单到期日为2012年6月21日,而事故发生日为2012年6月22日,正好超过了一天。秦某懊恼不已,为自己的疏忽大意付出了沉痛的代价。